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334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叁日，又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叁日。應執行拘留伍日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罐、強力膠壹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貳只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一、第一次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1日18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與蘭生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第二次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1日22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貳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二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叁、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

其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警察機關現場查獲被移送人之非行並詢問被移送人時，應屬同時通知在場之被移送人並為詢問，與警察機關寄發通知書通知被移送人到場後再詢問案情，本質上並無不同，應認為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非行而為詢問時，即已通知被移送人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述行為一時間遭員警查獲並扣得強力膠1罐、塑膠袋1個後，竟又另行基於吸食強力膠之犯意，於行為二之時間吸食強力膠，而另經員警再次查獲，依上說明，被移送人2次非行，既經員警當場查獲通知，並旋為詢問，自當分別處罰。

肆、核被移送人上開2次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分論併罰。

伍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序後坦認非行之態度，及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上開規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陸、扣案之強力膠1罐、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只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柒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5條第1、5款、第28條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-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
- 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
- 03 罰鍰：
- 04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